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林平基	-	702,000,000 (附註1)	702,000,000	48.75%	
黃賽鳳	4,996,000	228,000,000 (附註2)	232,996,000	16.18%	
	<u>4,996,000</u>	<u>930,000,000</u>	<u>934,996,000</u>	<u>64.93%</u>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普通股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stmath Assets Limited（「Fastmath」）擁有。Fastm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著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其他資料之披露

主要股東(續)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平基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0	48.75%
黃賽鳳	實益擁有人	232,996,000	16.18%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72,076,000	5.01%
		<u>1,007,072,000</u>	<u>69.9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家及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其他資料之披露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主席林平基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切實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固定任期獲委任，唯一例外者是邱繼志先生，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邱繼志先生)均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